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3月25日 星期六 责编:白 雪 王雄伟

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资料,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肥城资产: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经反馈的价格高度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监管银行: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指《202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指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登记公司:指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元、评级公司:指中证登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担保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注: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涉特别说明外,所有表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及券息兑付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析、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等外围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在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行法规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可全无分成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信誉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券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中证鹏元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主要是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以及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不超过1.00亿元用于肥城市国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不超过4.00亿元用于肥城市国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虽然担保方的担保对还本付息提供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截至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82,775.35万元、179,806.26万元、394,256.87万元和600,119.81万元,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130,995.57万元、135,020.22万元、316,993.11万元和435,597.2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1,443.90万元、77,657.88万元、126,778.69万元和109,828.48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687.80万元、0万元、81,917.13万元和0万元,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中,长期有息比例增加的趋势,但一年内到期债务比例上升的风险。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肥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1,051.75万元、23,192.46万元、62,028.66万元和84,387.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8%、1.67%、3.76%和4.54%;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0,206.98万元、67,719.00万元、23,642.61万元和147,322.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87%、4.88%、2.51%和7.91%。总体来看,应收款项的较高余额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如若未来业务开展中应收款项回款不及时或者回款数额较小,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筹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公司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58%、14.80%、14.26%和7.17%,具有一定波动性,截至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分别为1.86亿元、1.62亿元、1.69亿元和2.29亿元,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高。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主要为城市资产维护经营性补贴和联水业务补贴。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可用授信额度较小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0,1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57,798.7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52,301.30万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较小且来源单一,若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资金缺货压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6.有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435,597.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3.40%。其中短期借款为76,689.91万元,应付票据3,327.5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3,138.57万元,长期借款90,823.00万元,长期应付款230,965.67万元,租赁负债652.50万元。

7.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0,524.1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1.64%,占净资产比例为2.42%。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金额为126,500.00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在发行人的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及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顺延较大的风险。

8.公益性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名下土地储备、道路资产合计52.96亿元,该部分资产为发行人2012年以前注入,为公益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1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2.25%。公益性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高。

9.补缴土地出让金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名下在在建项目尚有43.56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开发计划,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10.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款金额为51,254.64万元,主要为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肥城市交通局的借款。尽管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疾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情况。

2.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中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3.营销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现行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计提,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经营施工以及融资方式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商品经营、管网租赁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被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肥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道路、可道路养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施工管理,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安全生产的压力会加大,但是如果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自然、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因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公司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但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同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其主营业务为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务运营。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是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市政府向公司注入了大量资产。如未来肥城市政府对肥城市相关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预期和控制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荡、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分才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肥城债)
(三)注册文件:发改办企债券[2022]579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5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款项交付缴款日期前,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不超过4.00亿元用于肥城市国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虽然担保方的担保对还本付息提供一定影响。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发行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层、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7%(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九)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债券总额的20%、20%、20%、20%、20%还本金,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的持有比例分配。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在债权代理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同时进行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比例计算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应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将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一起支付。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十三)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兴兴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债权代理人: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十九)资金监管人: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二十)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其他事项:
1.发行方式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款项交付缴款日期前,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如发行人决定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不超过4.00亿元用于肥城市国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虽然担保方的担保对还本付息提供一定影响。

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起息日计息和本金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按期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事宜。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信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4.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根据应披露、可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当在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涉及债权代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的当天进行披露。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当天进行披露。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变更的当天进行披露。
(5)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6)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或预计发生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7)政府部门就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作出决议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到期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的,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9)肥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0)政府部门就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作出决议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并通过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天进行披露。
(1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1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被/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1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1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2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3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4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4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5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1)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5)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7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7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7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0)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1)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2)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3)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4)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5)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6)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7)肥城市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司法/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8)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出现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89)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